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催字第2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時強(即王濟漢之繼承人)

住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989號8樓之4

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4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4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

股票附表：　　114年度催字第000228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	84ND388334-0		1	1000	
002	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	84NX1864-1			5	
003	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	84NX6675-1			215	
004	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	86NX44621-3			12	

附記：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
吉股